



**CONTINENTAL  
HOLDINGS LIMITED**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0051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註一)</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_\_\_\_\_ 股<sup>(註二)</sup>之股東，茲委任大會主席<sup>(註三)</sup>或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黃埔花園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1樓黃埔廳01及02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並(但不限於)於大會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文之指示就下列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之決議案表決，如無作出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表決。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黃君挺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b) 重選任達榮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施榮懷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陳炳權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		
(4)	根據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5)	根據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股份。		
(6)	根據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擴大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		
(7)	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大會通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令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而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		

日期：二零二零年\_\_\_\_\_

簽署：\_\_\_\_\_

附註：

- 一、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二、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並與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若未有填妥，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當作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三、若閣下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刪除「大會主席或」字樣，並於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四、注意：若閣下有意表決贊成某決議案，請於相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若閣下有意表決反對某決議案，請於相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填妥，則閣下之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表決。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但並未在召開大會之通告上提述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
- 五、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獲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受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六、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七、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大會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上述與會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 八、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九、填妥並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